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工作通报

第 26 期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办公室编

2019 年 2 月 11 日

关于都安“1.30”高处坠落事故的通报

2019 年 1 月 30 日，都安分公司发生 1 起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称“1.30”事故）。1 月 31 日，区公司安全管理部、网络运行维护事业部组成调查组对“1.30”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人员受伤情况，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1.30”事故发生经过和人员受伤、救援情况

1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许，都安分公司城北支局装维员工苏某（四川森朗公司员工，派遣到都安分公司工作，无登高作业证）到澄江乡百地村星上屯某用户家查修故障。13 时 50 分许，

该员工在某居民楼顶的楼梯挡雨天棚上巡查线路结束后，随即下梯欲返回天面，在此过程中，由于无人扶梯，加上地面湿滑，木梯因人员体重施加迅速发生前移滑动，导致苏某连人带梯从约高 2.1 米处摔下。事故发生后，当地村民和都安分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开展救援，送伤者到医院进行了救治，经医院诊断，苏某左手手腕处粉碎性骨折。

二、“1·30”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据调查了解，苏某在作业过程中，均为单人登高作业，在没有专人扶梯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其所用木梯，虽然用车轮内胎绑套在梯子根部，但仍起不到防滑作用。

分析本事故，苏某违反《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1.第 4.2.2.7 条：梯子较高或竖立地点容易滑动或有可能被碰撞时，必须有专人扶梯。

2.第 4.2.2.2 条：梯子的根部应采取防滑措施，严禁垫高使用。

因此，苏某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未能严格执行《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无专人辅助（扶梯），梯子未作有效防滑处理，单人登高（梯上）冒险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都安分公司在装维作业的劳动组织形式上存在不合理的
地方。本事故发生前，虽然安排两人查修障碍，但在苏某登高
(梯上)作业时，仅是单人作业，而无专人辅助。

2.都安分公司对装维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存在不到位的情
况，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河池分公司未按要求给装维人员、光(电)缆维护人员
配备坠落悬挂式安全带，致使当事人作业时无此安全带作防护，
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当事分公司的法定强制性安全教育和培训还存在不到位
的情况，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河池分公司未按要求举办区公司统一安排的支局长安
全知识培训班，目前该公司所有支局长均无安全生产培训合格
证书，事发的都安分公司城北支局负责人安全管理知识欠缺。

(2)本事故当事人苏某转岗从事装维作业后，并未进行新
岗位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当事人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客
观上造成当事人无证上岗。

(3)都安分公司城北支局的安全学习未针对装维人员作业
特点，对应进行事故防范等相关知识培训，装维人员不熟知《电
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不懂线路维护作业人员《平
安歌》。支局安全培训记录过于简单，无培训照片，无参训人员
本人亲笔签字，存在代签情况。

5.因当地连日阴雨，造成作业场地湿滑，是导致事故发生

的客观环境因素。

三、事故的性质

通过上述分析，都安“1·30”事故是一起当事分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当事人违反《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盲目冒险作业而导致一人受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事故的责任认定

请河池分公司待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确定后，再结合人员受伤等级和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本事故的领导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并将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结果报备区公司。

五、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1·30”事故的发生，再一次为我们敲响了安全生产警钟，各单位要以此事故为教训，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安全发展底线思维。各单位要重温习总书记“不要带血的GDP，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时刻绷紧安全弦，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将安全生产的意识灌注到每一位员工。

（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在安排登高作业、临近高压电线路作业、井下作业、临边作业、路口作业等涉险作业时，必须派专人守护，严禁无人辅助单人作业。

（三）各单位维护建设、安全管理等归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做好对支局安全检查和指导工作，维护建设归口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支局装维作业现场、机房等场所安全情况，安全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支局的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特别要检查支局的安全学习、安全检查记录等安全台账。

（四）各单位要按规定给装维人员、光（电）缆维护人员等高处作业人员每人各配备一条围杆式和坠落悬挂式安全带。要组织对工作梯安全情况的检查，工作梯要装上合格的防滑胶垫，严禁使用车轮内胎作为工作梯的防滑材料。

另外，区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印发《关于做好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中电信桂〔2018〕302号）中，要求各市分公司配备吹气式酒精测试仪，以消除员工酒后驾车隐患。但截至1月31日，除河池、百色、崇左分公司已购买配备外，尚有11个市分公司未配备。在此，要求11个市分公司在2月底前将吹气式酒精测试仪配备到位，主要配备对象为：县（市、区域）分公司和配有公车的市公司部门。

（五）各单位要落实对支局长、装维作业人员的法定强制性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持证上岗。河池分公司要在近期尽快组织对所属本地网支局长的安全培训，切实落实支局长安全生

产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支局安全管理；其他各市分公司要做好支局长的安全知识再教育培训工作，要求三年内再教育培训达到48个学时，以保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同时，各市分公司要做好装维作业人员的《登高作业操作证》的考取培训工作，杜绝无证上岗；要组织装维作业人员持续学习《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会背诵《平安歌》，进一步提高装维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六）规范支局的安全学习，并做好相关记录。各支局要做好《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常态化学习，有针对性地对防范触电、高处坠落、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关知识的学习。安全学习要做好相关记录，主要是记录学习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学习记录本上必须是参加人员的本人亲笔签字，不能代签，同时拍下学习场景照片输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存档备检。

（七）各单位要教育员工在施工作业前，做好对作业周边环境安全情况的辨识。遇到雷雨大风天气或在高压电线路附近作业等，有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作业周边环境不安全因素消除后方可作业，以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管理部供稿）

分送：各市分公司，各专业公司，区公司各部门。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
